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公告
關於公司擬議 A 股轉讓及擬議 A 股認購之更新
及
恢復交易

茲提述公司關於擬議 A 股轉讓及擬議 A 股認購的公告。

本公司和啟迪科服已經重新談判並商定替代的股份認購計劃，其將取代初始擬議 A 股認購。據此，由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啟迪科服的全資子公司）擬認購的股份數量應減少到 39,194,915 股 A 股（佔經替代股份認購後擴大的發行總股本的 6.81%），這樣，擬議 A 股轉讓及擬替代的 A 股認購後由紫光卓遠和啟迪科服，包括他們分別的一致行動人將獲得的對公司的合併表決權在考慮到全面攤薄的基礎上應略低於 30%。擬議 A 股轉讓的結構維持不變。相應地，擬議 A 股轉讓和擬替代的 A 股認購後的事項應無守則方面的影響。

茲提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以下公告：

- 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9日和2015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公佈和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9日和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公佈的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沈機集團」）擬轉讓其所持公司25.08%股權予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紫光卓遠」）（「擬議A股轉讓」）的公告；

- 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公佈和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公佈的關於啟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啟迪科服」）擬議認購新A股「擬議A股認購」的公告；以及，尤其是，
- 于聯交所公布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題為「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概要」及「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題為「H股繼續停牌提示性公告」與擬議A股認購相關的公告，提及紫光卓遠及啟迪科服因擬議A股認購及擬議A股轉讓於本公司的合併表決權可能會超過30%以上（「相關公告」），

上述統稱「公告」。

初始擬議A股認購的架構

紫光卓遠和啟迪科服是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項下推定的“一致行動人”而或可以作出這樣的處理，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在前述初始安排下，於完成擬議A股轉讓和擬議A股認購（其目前已被下述擬替代的A股認購所替代）後，紫光卓遠和啟迪科服於本公司的合併表決權可能會提高到30%以上，根據守則26.1條，擬議A股轉讓及擬議A股認購的結果可能會有守則方面的

影響。

由於疏忽，相關公告在正式公佈之前沒有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執行人員」）審查，由此未能充分遵守守則 12.1 條和 9.3 條。

本公司董事就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達致審慎周詳考慮，且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等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擬替代的 A 股認購及無守則影響

本公司希望發出此公告更新前述的擬議 A 股轉讓及擬議 A 股認購的情況，以及擬議 A 股認購的最新變化。

本公司和啟迪科服已經重新談判並商定替代的股份認購計劃，其將取代初始的擬議 A 股認購。據此，由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啟迪科服的全資子公司）擬認購的股份數量應減少到 39,194,915 股 A 股（佔經替代股份認購後擴大的發行總股本的 6.81%）（「擬替代的 A 股認購」），這樣，擬議 A 股轉讓及擬替代的 A 股認購後由紫光卓遠和啟迪科服，包括他們分別的一致行動人將獲得的對公司的合併表決權在考慮到全面攤薄的基礎上應略低於 30%。擬議 A 股轉讓的結構維持不變。相應地，擬議 A 股轉讓和擬替代的 A 股認購後的事項應無守則方面的影響。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聯交所的 H 股買賣從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暫停，並且由于刊登擬議 A 股認購的提議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繼續暫停。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聯交所的 H 股買賣將從 20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恢復交易。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

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達致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